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2016年5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2016年8月15日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华富资管灿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概况

资产管理人：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528号南楼S1903、19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大毅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资本：389979.408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国际结算等业务；经证监会和银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项下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等。

（二）交易方中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交叉任职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要介绍除上市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相互关系等。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华富资管灿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合同编号：2016-HFZG—CK—ZGHT
- 3、投资期限：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终止，1年期。
- 4、投资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5.5%。
- 5、利息支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 8、投资范围：本计划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深圳市鹰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涧资管”）持有的深圳市奥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股东借款）债权收益权。
- 9、回购担保：鹰涧资管在约定的条件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债权收益权，本资管计划实现退出。众安在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财险”）对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事项承保履约保证保险，出具保险单。
- 10、关联人说明：公司及漳州灿坤与专项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担保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委托投资风险分析：

本计划在回购日由深圳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债权收益权，本资管计划实现退出。众安在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事项承保履约保证保险，出具保险单，若鹰润资管未能执行相应的回购行为，众安财险履行赔付责任。基于此，公司认为风险可控。

五、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漳州灿坤进行的理财标的为特定债权收益，公司认为风险可控。漳州灿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

- 1、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漳州灿坤与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富资管灿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5、众安在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